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山东省省本级

山东广播电视台制播传输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4000.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广播电视台制播传输改造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山东广播电视台。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广播电视台系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持有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575491736L），法定代表人：何宪卓，开办资金：424509.61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技术保障工作等。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立项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取得的主要规划审批如下：

1、2026年2月1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

东广播电视台制播传输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6〕6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2407-370000-04-01-356797。

2、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8567号的山东广电大楼6楼电视播控设备机房、7楼播前整备机房及值班大厅、燕子山发射台。本项目为现有设备更新改造，在原址进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规划、用地手续；项目单位已就项目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及《山东广播电视台制播传输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对山东广播电视台现有高清播出系统、新闻制作网存储系统和燕子山发射台供配电系统老旧设备进行淘汰，更新为符合当前技术标准的新设备。淘汰设备460台(套)，包含高清播出系统设备449台(套)、新闻制作网存储系统设备8台(套)、燕子山发射台播出供配电系统设备3台(套)；新购置设备423台(套)，包含高清播出系统设备418台(套)、新闻制作网存储系统设备2台(套)、燕子山发射台播出供配电系统设备3台(套)。

（五）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项目总建设期24个月，于2026年1月-2026年8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6年9月-11月项目招标采购，2026年12月-2027年8月进行工程安装、调试，2027年8月-12月进行试运行、测试和竣工验收。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71743645 3）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F510760471），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1、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升级改造，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技术风险。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关设备不断推陈出新、加速迭代，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尚在持续修订完善，将给本项目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2）管理风险。本项目需要与各级机构部门企业进行沟通协调，将增加一定的管理和协调难度，管理问题可能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延迟。职能分工：在项目执行组织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分工不明确、配合不力以及沟通协调不畅等问题的存在，将导致对项目难以实施有效的管理；合同管理：一是设备、材料供应商与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产生相互扯皮推诿的风险；二是招标与签订合同的主体单位不一致。招标时为中标以总公司名义进行投标，中标后由分公司签订合同；三是合同中对一些细节的约定，如结算方式、增减项目的执行单价等未做明确的说明；诚信风险：项目建设涉及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以及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对各方工作情况要及时监督和控制，否则，个别设计单位在设计中变相增加投资以增加设计费，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串通，监理单位不认真负责，设备安装及供应商以假乱真等行为将给项目带来很大的风险。

（3）进度风险。本项目建设的系统组成复杂，中间涉及众多调

试环节，可能导致实施部署过程面临较多现实问题，增加项目实施的难度，同时人员、资金等也会对项目进度控制带来困难，存在项目进度延迟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本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的使用效率十分重要，由于本项目建设涉及大量专业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市场价格存在变动等情况，成本规划采用计量方式存在差异，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情况与预期不符。

2、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项目建设投资较大，根据目前的财政状况，仅靠自筹资金建设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单位通过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筹集。项目实施期间，可能由于实际工程量与预计存在偏差或设备、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与原投资估算有差距产生的风险；贷款利率上升、融资结构变化等导致的融资成本上升；设计变更、配套资金不落实等致使工程量增加、工程延期、投资增加等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设备投资大，技术更新快，后期设备技术更新改造成本不确定性较大，存在成本增加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

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山东省省本级山东广播电视台制播传输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秘　律师

经办律师：

孙　玮　律师

2026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F510760471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1199910485288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02日

No. 70077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